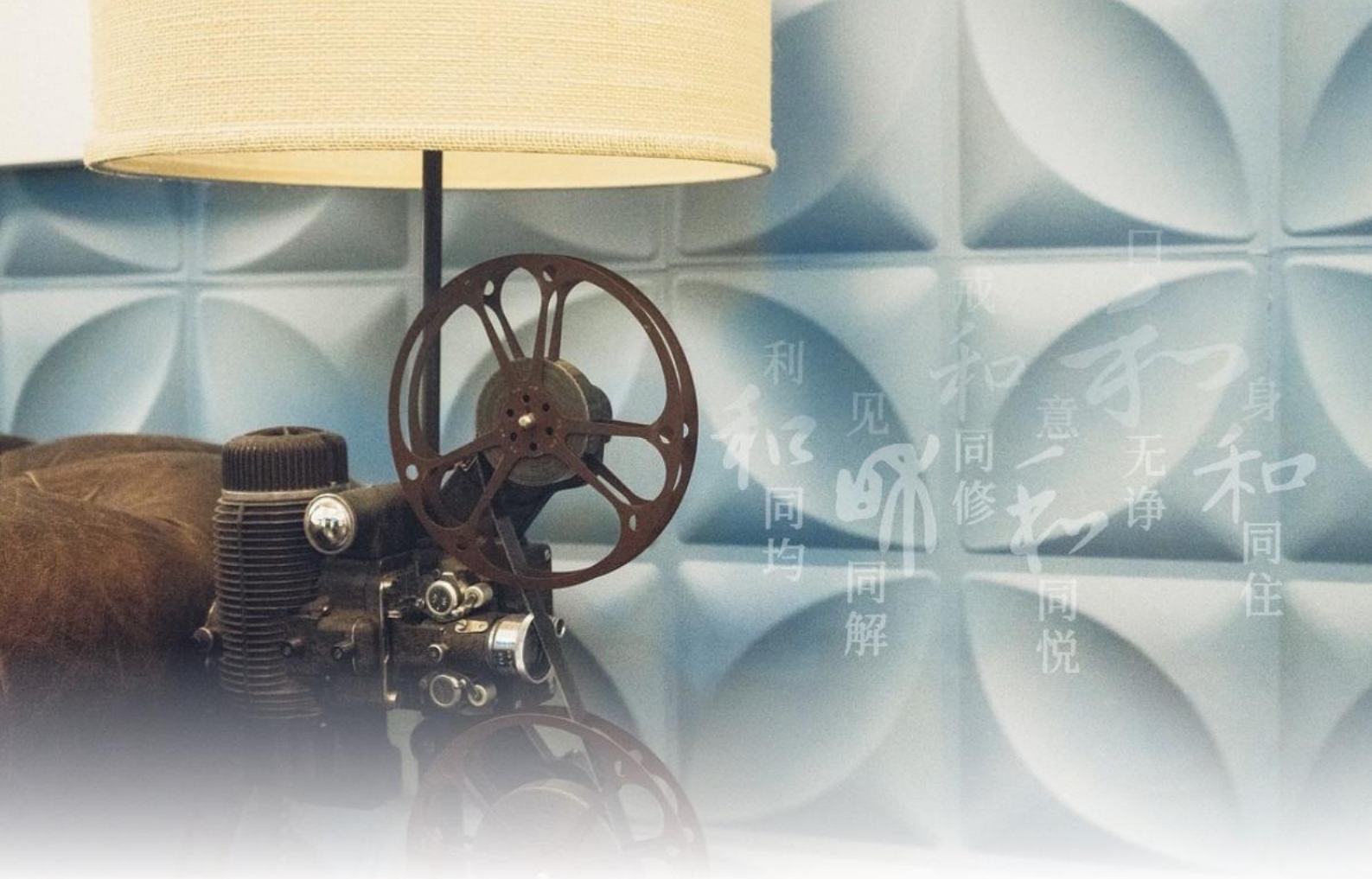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半月刊

2026年6月(下)(6.16-6.30) 第48期

六和律师事务所简介

六和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8年11月，是以公司和投融资业务为特色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系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服务业重点企业，浙江省服务业领军企业。总所位于杭州，并在宁波、温州、绍兴、湖州、嘉兴、义乌、衢州、舟山等地设有分所，在硅谷、纽约、温哥华设有办事处。

六和律师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机构备案证书。获ALB年度“中国发展最迅速的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最大的二十家律师事务所”“中国中东部律师事务所大奖”、ALB年度江浙两省唯一一家“长江三角洲地区律师事务所大奖”、入围中国区域市场法律大奖（华东地区）年度律师事务所大奖；连续十年获著名法律评级机构钱伯斯《亚太法律指南》《大中华区指南》一等推荐；荣登钱伯斯首发《大中华区法律指南》公司、商事领域榜单；连续荣获国际知名法律杂志《商法》卓越律所大奖；荣登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金融和企业榜单第一梯队，入围IFLR1000中国浙江地区年度最佳律所。被司法部评为“全国律师行业创先争优活动先进集体”；被共青团中央、司法部评为“青少年维权岗”；被浙江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模范所”；被浙江省律师协会评为“浙江省服务经济建设突出贡献律师事务所”“浙江著名律师事务所”称号；被浙江省金融办评为“优秀证券中介机构”；被杭州市委、市政府评为杭州市“社会责任建设先进企业”；被杭州市人民政府评为“杭州市中介服务业示范企业（机构）”；入选“杭州市最大规模服务业企业百强榜”；2013年开始获得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等。在全省一千八百多家律师事务所中，无论是业务总量、人员规模、律师素质，还是综合考评、社会知名度等，六和律师事务所均名列前茅。

六和律师事务所现有执业律师、律师助理等900余名，其中总所执业律师300余名，多数具有研究生学历，部分具有海外留学经历，部分律师拥有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建造师、税务师、工程师、经济师、资产评估师、专利代理人等专业资格，可使用中、英、日、韩、法、德等多种工作语言办公。六和律师事务所内设：公司、证券与资本市场、基础设施与建筑房地产、金融、知识产权、国际、

党委政府法律顾问、破产管理与债务重组、争议解决、刑事、数字与网络信息、婚姻家庭、劳动人事、医疗医药与生命科学、财税与海关、执行与不良资产、家族财富管理、证券期货合规与纠纷等十八大业务部门和五十三个专业组，及合规研究中心、海事海商研究中心、银发经济法律服务中心、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中心、合法性审查评估研究中心等五个中心。并配备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品牌研究部、客户部、IT服务部、行政接待部、市场部等业务支持部门。

六和律师事务所以“依法执业、规范治所、质量立所、品牌兴所”为治所方略，以“高层次、规模化、国际化”为发展目标，以“专业分工、团队合作、优质高效”为服务特色，以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为基础，非诉讼和诉讼（仲裁）并重，以学者型的严谨态度、专家型的服务水平、团队型的服务方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专业化的法律解决方案，让律师成为客户“经营的参谋，法律的顾问”。

导读

❖ 政策法规

-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 2、广电总局发布 AI 微短剧分类分层标准
- 3、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6 年 6 月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网络剧）备案公示的通知

❖ 行业资讯

- 1、两岸青年横店共赴微短剧“光影之约”
- 2、微视听巅峰对决评审圆满落幕！“紫金光影”优质佳作蓄势待发
- 3、第二届中部地区微短剧产业发展协作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 4、最高人民法院 微短剧《命悬一念》：一念之差两重天
- 5、第 31 届上海电视节开幕
- 6、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在浙江杭州开幕
- 7、深度解读《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三类分级、AI 标识、算法禁令……直击行业痛点
- 8、成立创作者联盟、首发虚拟偶像！滨江打造全国 AIGC 正能量传播样板

❖ 案例解析

- 1、T 恤印上 LABUBU，主播站上被告席：泡泡玛特赢了！
- 2、短剧投资违约：约定 20%投资额违约金，法院为何仅按 LPR1.5 倍支持？

【一】政策法规

1、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关于《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https://www.nrta.gov.cn/art/2026/6/24/art_113_73514.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为进一步繁荣微短剧，壮大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推动微短剧健康发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行政法规，组织起草了《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24日起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明确，本办法所称微短剧，是指单集时长少于二十分钟，主题主线明确、故事情节连续完整、人物角色突出的剧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过互联网站、互联网应用程序和分发平台、广播电视频道和专区、互联网电视、交互式网络电视（IPTV）、有线电视等播出渠道，以电视机、手机、平板、电脑、公共电子屏、智能（可穿戴）和车载设备等为接收终端，面向公众播出的微短剧，适用本办法。

根据征求意见稿，微短剧按照投资额度、题材等分为一类微短剧、二类微短剧和三类微短剧，分类实行备案公示和发行许可制度。分类标准由国务院广播电视主管部门制定，并结合行业发展实际情况适时调整。

征求意见稿要求微短剧不得载有危害国家安全、歪曲民族历史、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等 11 项内容，同时规定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制作的微短剧，在每集明显位置添加提示标识。

意见反馈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3 日。（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2、广电总局发布 AI 微短剧分类分层标准

https://news.cctv.com/2026/06/25/ARTIECz0hlanHE8Nh5ak7ZWD260625.s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 6 月 25 日发布《管理提示（AI 微短剧分类分层标准）》。

管理提示称，人工智能技术在微短剧领域广泛应用，提高了工作效率、拓展了创作边界、赋能行业发展，同时较大地降低了制作成本。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广电总局关于微短剧分类分层管理有关要求，推动微短剧健康发展，现就 AI 微短剧分类分

层标准提示如下：

投资额度达到 80 万元及以上，或者主要剧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内容的特殊题材的 AI 微短剧，按照“重点微短剧”管理。投资额度为 30 万元（含）至 80 万元之间、且为一般题材的 AI 微短剧，按照“普通微短剧”管理。投资额度不足 30 万元、且为一般题材的 AI 微短剧，按照“其他微短剧”管理。

本标准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来源：央视网）

3、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 2026 年 6 月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网络剧）备案公示的通知

https://www.nrta.gov.cn/art/2026/6/29/art_113_73537.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办公厅、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中国教育电视台：

2026 年 6 月，全国电视剧（网络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剧目 197 部。其中，电视剧 61 部，占比 30.9%；网络剧 136 部，包括中剧 37 部，占比 18.8%；短剧集 22 部，占比 11.2%；季播剧 2 部，占比 1.0%；网络故事片 75 部，占比 38.1%。

按题材划分，当代题材 107 部，占比 54.3%；现代题材 4 部，占比 2%；近代题材 30 部，占比 15.2%；古代题材 56 部，占比 28.5%。

附件： 2026 年 6 月全国拍摄制作电视剧（网络剧）备案公示剧目.xlsx

（来源：电视剧司）

【二】行业资讯

1、两岸青年横店共赴微短剧“光影之约”

https://www.xinhuanet.com/tw/20260627/ff2d1e6c871f482695035720543165c7/c.html?utm_source=chatgpt.com

新华社杭州 6 月 27 日电（记者段菁菁）以“筑梦‘浙’里 剧连两岸”为主题的 2026 两岸青年微短剧大赛颁奖典礼日前在浙江金华横店影视城举行。600 余名两岸影视从业者、青年爱好者齐聚一堂，共赴这场光影与创意交织的青春盛会。

获奖者中，有来自台湾的青年导演，也有大陆的编剧新秀。他们因光影而相聚，因创作而相知。

2026 两岸青年微短剧大赛自启动以来，共征集作品 1070 部，其中微短剧 920 部、剧本 150 部。聚焦两岸记忆、青春同行、生活如歌、中华文脉、幻梦新生、AI 共舞六个方向，大赛鼓励两岸青年多元表达与跨界探索。

最终，20 余部作品分获“金茶花”最佳微短剧奖、最佳创意奖、最佳两岸交流主题奖等奖项。

“两岸青年投稿作品题材各异、风格多元，但都体现出一个共同特点：以小人物折射大时代，以小故事承载大情怀。”大赛评委会主席、中国广播电视社会组织联合会微短剧委员会会长阚平说，作品展现出微短剧从“流量竞争”向“价值表达”的转型趋势。

台湾导演周应熹的微短剧作品《瞬时游戏》引起不少业内人士关注。作品讲述了一位罹患罕见逆行失忆症的台湾女孩与一位杭州科技公司项目经理跨越海峡的爱情故事。

“我希望作品能在大陆落地发行。”周应熹说，大陆庞大的观众基数与市场体量是台湾创作者所看重的。“希望把两岸的技术、人才整合起来，一起打磨有品质、有传播力的精品微短剧。”

厦门影视创作者江国铭的作品获得最佳创意奖，“最初发现两岸的人们都喜欢泡茶、喝茶，后来了解到一些茶产业从业台胞在大陆创业的经历，便想把他们的故事制作成影片”。

近年来，微短剧成为两岸青年沟通的全新语言。数据显示，2025 年大陆有 3.3 万

部微短剧上线播出，用户近 7 亿，市场规模破千亿元。仅在横店一地，竖屏短剧剧组就超过 4000 个。

颁奖典礼现场还举行了“浙江省对台交流基地”授牌仪式。“走进横店 穿越华夏”台湾青年影视文化体验营同步启动，台湾青年走进横店影视基地，沉浸式体验实景拍摄，将剧本化为剧作。

今年 4 月，中央台办授权发布十项促进两岸交流合作的政策措施。其中明确提出允许引进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制作精良的台湾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在大陆卫视频道和网络视听平台播出。

从 2025 年首届大赛的 950 余部作品到 2026 年的 1070 部，两岸青年微短剧大赛见证的不仅是数字的增长，更是一次次跨越海峡的相逢。“影视是传达人意志与情感的载体。两岸影视人拧成一股绳，传承我们共同的文化基因，这就是交流最动人的意义。”编剧汪洪说。（来源：新华网）

2、微视听巅峰对决评审圆满落幕！“紫金光影”优质佳作蓄势待发

<http://www.cnsa.cn/col/col1955/index.html>

以光影为媒，以创新为翼！首届“紫金光影”微视听创新大赛产业组评审工作圆满收官。由产业融合、技术创新、海外案例、内容创意四个单元构成的产业组赛道，强势集结行业头部文化企业与资深创作团队同台竞技、破壁创新，累计吸引 176 家文化企业及专业创作团队踊跃参赛，共征集 416 部优质视听作品，涌现出一大批兼具艺术质感、技术创新与产业落地价值的标杆佳作。其中，32 部优质作品凭借过硬创作水准脱颖而出，斩获赛事殊荣。

为筑牢评审专业性、权威性根基，大赛特邀国内知名专家学者和行业从业者组建专家评审团，设置初审、复评、终评，流程严谨、公开透明。终评评委阵容强大，均为深耕视听行业多年的资深从业者，兼具前沿行业视野与一线实操落地经验，保证获选作品兼具行业代表性与示范引领作用。

大赛特邀中国网络视听协会副会长魏党军，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范宗钊，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所长胡正荣，中国新闻文化促进会副会长陆先高，中国少年儿童新闻出版总社党常委、副总编辑蔺玉红，中国电视艺术委员会副秘书长李园园，中华五千年动画文化工程促进会副会长、中国国际商会文旅委员会专家杨

阎文七位行业专家，以及人民邮电出版社有限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周葛、保利文化集团常务副总经理安静静两家文化企业代表，共同参与产业组评审工作。

本届大赛整体作品质量亮眼、题材多元、产业价值突显，汇聚短视频、AI 漫剧、微综艺、微纪录片等多种微视听形态。赛事评委团队一致表示，本次大赛投稿作品呈现出精品化、数智化、产业化、国际化四大核心亮点，行业示范意义深远。

➤ 精品创作成色十足

本次产业组参评作品均衡兼顾价值立意、艺术质感与工业化制作水准，一方面集结全国优质头部微视听创作成果，贴合当下大众视听审美与传播趋势；另一方面深耕东城本土文脉资源，锚定城市人文特质、时代发展风貌打造差异化原创内容，产出多部辨识度高、传播性强、适配全域宣发的优质视听作品。

专家组表示，“本次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创作者始终以精品化标准贯穿创作全流程，精准把握微视听的创作规律与传播特性。作品叙事节奏紧凑凝练、内容表达聚焦深刻，能够在轻量化、短篇幅的呈现形式下深挖故事内核、主题内涵，充分彰显了强劲的创作活力与高质量发展潜力。”

➤ 数字技术深度赋能

区别于过往技术辅助剪辑的浅层应用，本次参评作品将AI 智能创作、实时光影渲染、虚拟数字交互、沉浸式视觉建模等前沿数字技术，深度嵌入故事叙事、视觉包装、创意策划全创作链路。特别是东城主题“揭榜挂帅”的投稿作品，依托数字科技虚实共生，打破传统视听创作边界，实现文博资源可视化活化、城市文化场景数字化焕新，构建起技术赋能内容、创意适配场景的微视听创作全新范式。

多位专家提到，“人工智能技术不断迭代升级，创意始终是视听创作的核心内核。本次大赛的亮点，就是采取揭榜挂帅的方式征集东城IP 主题作品。结合东城得天独厚的文旅文博资源、新闻出版行业集聚的产业优势，创作者把中轴文化、馆藏文物、老城风貌、文学作品融入创作，运用新技术优化视听呈现，既将文化IP 鲜活表达，又创新探索了文化数字资产沉淀新模式。”

➤ 跨界业态深度联动

本次参赛作品跳出纯视听创作单一维度，深度联动非遗传承、文博研学、城市文旅、属地消费，跨界融合属性极强。各地参评创作团队打通文化资源数字化创编、文旅场景创新性表达、文创产品可视化落地全链条，推动静态文化资源转化为可传播、

可体验、可变现的视听产品，为城市文化产业精细化、多元化发展探索全新增长路径。

“本次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将深厚的传统文化底蕴、特色商业地标风貌与新潮现代生活方式等产业元素有机融合、巧妙交融，真正实现了跨领域融合创新、产业跨界赋能。”评审专家指出。

➤ 对外叙事语态革新

本次产业组纪实短片、国风创意短片、城市海外宣发类参评作品，摒弃传统刻板文化输出模式，立足本土人文内核，适配海外传播审美逻辑，以轻量化视听镜头、年轻化表达手法、国际化叙事语境讲述中国城市故事、传播东方人文美学，进一步放大了本届赛事的国际化品牌属性。

专家一致认为，“本次评选出的优秀作品创新话语体系，善于借助外国博主、留学生等外国人的视角去讲述中国故事、体验中国风土人情。在海外传播中更有感染力与说服力，为视听内容出海提供了优秀范例与借鉴价值。”

赛事尾声渐近，荣耀即将启幕！首届“紫金光影”微视听创新大赛荣誉盛典定于2026年7月重磅启幕，现场将全域揭晓高校组、产业组两大赛道最终榜单，定格创作者光影初心，加冕行业新锐荣光，共赴视听文化盛宴，诚邀各界拭目以待、持续关注！（来源：北京东城）

3、第二届中部地区微短剧产业发展协作交流活动成功举办

http://www.cnsa.cn/art/2026/6/18/art_1955_48920.html

6月9日，第二届中部地区微短剧产业发展协作交流活动在武汉举办，活动以“聚力中部剧创未来”为主题，由广电总局网络视听司指导，湖北、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南六省联合主办。本次活动有以下亮点：

一是深化区域联动。活动现场发布18部“2025年中部六省精品微短剧作品”，公布2026年中部六省60部“微短剧精品创作传播计划”，完成12家微短剧基地合作签约。

二是强化政策赋能。湖北启动微短剧产业基金，多地发布微短剧专项扶持政策，部分高校与企业签订微短剧产教融合合作协议，多家平台、机构推出版权交易、产业协同、海外传播等专项计划。活动还公布了2025年湖北省外国留学生短视频大赛评选结果。

三是推动科文融合。活动设置成果展示、基地资源、技术互动、文化体验四大展区，集中展示 AIGC、虚拟制作等前沿技术与荆楚非遗文化。（来源：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4、最高人民法院 微短剧《命悬一念》：一念之差两重天

http://www.cnsa.cn/art/2026/6/16/art_1955_48917.html

广电总局“跟着微短剧来学法”创作计划第四批推荐剧目和红果短剧“果燃计划”精品短剧片单的微短剧《命悬一念》于6月3日10时在红果短剧与天平阳光APP双平台上线。全剧共40集，每集约3分钟。

微短剧《命悬一念》将司法议题融进充满城市烟火气的剧情之中，丁向龙、江小鱼面对突如其来的遭遇，一念之间的反应彻底改变了自己命运的走向，他们在法理的悬崖边拉扯、反转、坠落、再升起，人性的漩涡与救赎在法庭上得到淋漓尽致的展示。观众通过跌宕起伏的剧情，领悟到的不只是案中人官司的输赢，而是如何在“罪”与“恕”之间做出抉择。

该剧采用当下流行的短剧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剧情围绕丁向龙故意伤害案、江小鱼被控故意伤害案两起关联案件展开，两桩案件判决结果截然不同，一罪一无罪，直观展现法律对不同行为的精准界定，也深度解读正当防卫相关法律知识，为大众厘清认知误区。

微短剧《命悬一念》由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局担任指导单位，最高人民法院影视中心、红果短剧、光动人文化传媒（深圳）有限公司、湖州市影视服务中心、湖州练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等机构出品，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中共湖州市委宣传部、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湖州左洲文化有限公司等单位联合摄制。该剧由吕军导演，白水编剧，主要演员有李哲矣、李延宸、熊慧琳、张杨、郭金杰、吴博等。全剧于2025年11月在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拍摄完成，拍摄期间得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湖州市区两级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来源：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协会）

5、第31届上海电视节开幕

https://mp.weixin.qq.com/s/7Tn_X0F0sQcb1k6RWaqIDg

6月22日上午，第31届上海电视节“白玉兰星辉”开幕仪式在上海展览中心中央

大厅举行。本届电视节聚焦新兴力量，汇聚新面孔、拥抱新形式、探索新工具，明珠之城再度开启一年一度的光影视听之约，期待每一次全新尝试都成为荧屏未来的序章。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建国，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嘉鸣，中央广播电视总台编务会议成员彭健明，人民日报社文艺部主任袁新文，上海市政府副秘书长周亚明等领导出席开幕仪式。周亚明、彭健明先后致辞。刘建国致辞，并宣布本届电视节开幕。

开幕仪式上，本届电视节电视剧、纪录片、动画片三大类别评委会主席共同亮相。上海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赵嘉鸣为三位评委会主席颁发聘书；青年演员张凌赫被授予“白玉兰青年推广大使”荣誉，上海国际影视节中心主任陈果为其颁发荣誉证书。

本届电视节白玉兰奖节目征集汇聚了来自全球 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千余部作品，尤其是海外剧报名数量和参与报名的国别地区均创历史新高，白玉兰奖的全球影响力与多元化格局持续深化。

上海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上海市电影局局长方世忠，上海市文化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上海市广播电视局局长钟晓敏，上海广播电视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台长、总裁宋炯明，上海美术馆党委书记、执行馆长王一川，与卢塞莉亚·桑托斯共同启动展播。来自海内外的优秀电视作品，将通过电视播出、线上专区、线下惠民放映三大渠道与更多观众见面。

6 月 22 日至 6 月 26 日，本届电视节将举办白玉兰奖评选、白玉兰电视论坛、国际影视市场、“白玉兰飘香”电视节目展播等一系列活动，“白玉兰绽放”颁奖典礼将于 6 月 26 日晚在临港举行。

第 31 届上海电视节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上海市人民政府主办，上海市广播电视局、上海广播电视台承办，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协办，上海临港新片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特别支持。（上海电视节）（来源：上海电视节）

6、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在浙江杭州开幕

https://mp.weixin.qq.com/s/7Tn_X0F0sQcb1k6RWaqIDg

日前，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动漫节在浙江杭州开幕。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党组成员、副局长刘建国出席并致辞。

刘建国指出，动画是深受人民群众特别是少年儿童喜爱的精神文化产品，是视听出海、文化出海的重要载体。要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文化思想，认真落实《“十五五”规划纲要》关于激发全民族文化创新创造活力、繁荣发展社会主义文化重要部署，大力推进包括动画在内的广电视听精品创作和传播。刘建国就实施“动画片创新行动计划”，推动动画高质量发展提出四点希望。



一是坚持守正创新，着力打造精品力作。要始终把创作生产优秀作品作为动画工作的中心环节，坚定文化自信，挺立精神脊梁，弘扬中华美学精神，塑造更多有世界影响力的中国动画形象。

二是紧跟时代步伐，以技术创新应用赋能精品创作传播。积极探索应用新技术赋能艺术创作，科学把握艺术与技术的互动，推动中国动画展现更有内涵、更有潜力的新境界。

三是树立全球视野，加快动画出海步伐。统筹运用多种形式、载体和平台，让更多中国好故事、好动画跨越高山重洋，促进民心相通，展现可信、可爱、可敬的中国形象。

四是建设高质量人才队伍，夯实动画强国根基。要加强多种人才培养布局，造就更多有国际视野，能创作、懂传播的高水平复合型人才。

第二十二届中国国际动漫节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和浙江省人民政府主办，杭州市人民政府、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浙江广播电视集团承办，于6月17日至6月21日在浙江杭州举办。本届动漫节以“国漫杭州论剑 共绘动漫新

篇”为年度主题，组织展览展示、金猴奖、COSPLAY 盛典、声优大赛、动漫人才对洽会、国际动漫游戏商务大会、大师班、国际动画联盟杭州峰会等各类活动。动漫节期间，杭州全城将同步推出动漫文创集市、露天动画放映、国风展演等多项配套活动。

中央广播电视总台、浙江省、杭州市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和有关行业协会、机构代表参加了开幕式。（来源：国家广播电视总局）

7、深度解读《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三类分级、AI 标识、算法禁令……直击行业痛点

https://mp.weixin.qq.com/s/a_v7EgysmGMt120ywNhwNw

6月24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放出一份重磅文件——《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全文52条，7月23日前公开征集意见。

值得注意的是，这不是行业自律倡议，而是一部正式的行政法规，从备案、审核、播出到罚则，全链条闭环管理。微短剧这个从野蛮生长中杀出来的“新大众文艺”，第一次被写进了制度框架里。

➤ 三类分级：总局、省局、平台三级审核

征求意见稿最核心的制度设计，是把微短剧分成三类，分而治之。

一类微短剧——投资额度较大，或者涉及政治、军事、外交、国家安全、统战、民族、宗教、司法、公安等“特殊题材”的。这类剧，要走最严格的备案公示+内容审核+发行许可流程，由省及以上广电部门全程把关。

二类微短剧——投资额度相对不大、一般题材。这类微短剧播出前同样要申请审核和发行许可，但审批流程鼓励地方“优化简化”，算是给中等体量的制作留了一条相对顺畅的通道。

三类微短剧——投资额度较低、一般题材。这类剧，不需要走广电部门审批，由播出平台自己审核、自己标注节目编号、自己担责。

这三类划分，分别对应之前的“重点微短剧”“普通微短剧”和“其他微短剧”，但对于投资标准并未注明。值得注意的是，三类不是“低配版免检通道”。三类微短剧虽然由平台自审，但播出单位必须把剧目信息和节目编号同步报给广电主管部门。你以为是在平台上架，实际上你在监管系统里也上架了。

而且第五十条还留了一道门：不符合一类、二类标准的微短剧，如果自愿按一类

或二类申报，同样按高标准管理。这等于给了所有制作方一个选择——你想走快通道就走快通道，但你想拿正式许可证给自己加背书，随时可以升级。

➤ **备案公示：先报备再拍摄，不能“先上车后补票”**

一类微短剧的备案公示制度，关键在第十二条和第十六条。

拍摄之前，制作机构就要向省及以上广电主管部门申请备案公示，提交剧名、剧情梗概等材料。

更狠的是第十六条——制作机构必须按照备案内容拍摄。如果变更主要人物定位或故事整体走向，要重新备案。变更剧名或制作机构，要办理变更手续。

过去行业里有个常见的操作：先备案一个“安全题材”，拍的时候偷偷换方向。这种“偷梁换柱”的做法，在这份文件里被明确堵上了。这意味着，你备案时写的“都市甜宠”，拍着拍着擅自改成“宫斗权谋”，对不起，回去重新走流程。如果你的剧本有影响人物定位和故事整体走向的较大改动，也得重新报备。备案就是契约。你报什么，就拍什么。想变，就得重新报备。

➤ **审核许可：一证定生死**

一类微短剧审核通过，颁发《微短剧发行许可证》——由广电总局统一印制的正式许可证。二类微短剧审核通过，颁发批准文件。三类微短剧由平台标注节目编号。

三种凭证，三种效力，但有一条统一的底线：没有许可证、没有批准文件、没有节目编号的微短剧，不得播出，不得参加评奖评优。

许可证制度的杀伤力在于，它不是“建议”，是“必须”。没有这张证（或节目编号），你的剧就是黑户。播了就是违规，罚则写在第四十四条——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处罚。

审核时效也写得很明确：一类微短剧，省及以上广电部门受理后20日内作出决定，其中专家评审10日。这个时间线不是模糊的“尽快办理”，是有法律约束的行政时限。

➤ **内容红线：十一条禁令，刀刀见骨**

第二十五条一口气列了11条禁止内容。从宪法原则到国家安全，从民族仇恨到未成年人保护，从淫秽赌博到虚假信息——基本上把所有能想到的“歪门邪道”都堵上了。

但最值得注意的是第九条：禁止宣扬拜金主义、奢靡之风，禁止宣扬基于种族、国籍、地域、性别、职业、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这条直接对准了微短剧最泛滥的

两种套路——炫富暴富和地域歧视。那些靠“暴富逆袭”和“乡村鄙视链”起量的剧本，以后得掂量掂量了。

第二十八条还补了一刀：微短剧推广信息（说白了就是宣发物料、预告片、海报文案）必须与内容相适配，也不得出现违反上述红线的内容。那种用擦边海报引流、正剧内容打擦边球的经典打法，这次被从宣发端一并封堵。红线不只是给编剧看的，也是给营销团队看的。标题党、擦边海报、猎奇预告——全在射程之内。

➤ AI 强制标识：生成内容，必须亮明身份

第三十四条，可能是这份文件里最前沿的一条：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制作的微短剧，制作机构和播出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在每集明显位置添加提示标识。注意，这是“强制标识”，而且标注位置是“每集明显位置”，不是藏在片尾字幕最后一行。

AI 生成内容在微短剧领域的渗透已经相当深。从 AI 编剧到 AI 配音，从 AI 换脸到全流程 AI 制作，有时候甚至分不清是真人还是 AI。这条规定的意义不只是“告知消费者”，它实际上在建立一种责任归属机制——如果 AI 参与了制作，那制作方和播出方就必须对这个 AI 参与的部分承担和人工制作同等的内容审核责任。

标注不是免责，是认责。你标了 AI，你就不能说“这是算法自己跑出来的我管不了”。你标了，你就得管。AI 不是法外之地，机器参与的创作，创作者也得兜底。

➤ 算法禁令：不得诱导沉迷和过度消费

第三十七条，直接点名算法：播出单位应当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模型、数据和应用结果等，优先推荐优质微短剧，不得使用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等的算法模型。这条拆开来看，两层意思：

第一层：算法要审。不是你平台自己调参数就完了，广电要求你定期自查算法机制，评估模型和数据，验证应用结果。这等于把算法从“技术黑箱”拉到了监管之内。

第二层：禁止两类算法——诱导沉迷和诱导过度消费。

微短剧最赚钱的模式是什么？是“刷到停不下来”和“充值充值再充值”。很多平台的推荐算法，本质上就是在优化这两个指标：让你看更多，让你花更多。这种算法逻辑，在这份文件里被明确否定。

同时，“优先推荐优质微短剧”的表述，把算法的使命从“让你上瘾”切换到了“让你看好剧”。这当然是个理想化的指令，但它确立了一个原则——算法推荐的方

向，应该和内容管理的方向一致，不该和商业收割的方向一致。

➤ 播出平台：总编辑制+信用体系+退出机制

对播出单位的要求，是整份文件中篇幅最重的部分，几乎覆盖了平台运营的所有关键环节。

1、平台必须设总编辑，总编辑对内容质量全面负责，人选要报广电主管部门。这不是设一个内容总监就行，是设一个有行政备案的、有法律责任的总编辑。

2、三类微短剧播前审核+编号上报。平台自审三类剧，但审核结果和节目编号必须同步上报广电系统。

3、重点账号信用评价体系。对传播微短剧的重点账号建立信用评价，实施重点管理。这是直奔着MCN和头部达人来的。

4、分级管理制度和退出机制。平台要根据内容数量、用户数量、日常流量等指标，对内容提供者和推广者建立分级管理，设退出机制。

5、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和用户协议+付费信息告知。这两条是补齐了平台在数据安全和消费者权益上的法律兜底。

综合来看，平台在这份文件里的角色定位非常清晰：你既是播出渠道，也是审核关口，还是数据载体，更是消费者权益的第一责任人。

权力给了你，责任也自然压给你。

➤ 罚则：暂停内容更新，最高吊销许可证

法律责任章节（第七章），同样不是空话。

擅自播出微短剧——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处罚。这条条例的罚则最高可以到吊销许可证。

制作、播出含有禁止内容的——责令改正，可以暂停内容更新，情节严重的依照条例第四十九条处罚。

未按备案内容制作、未按许可内容播出、转移送审的——警告、通报批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以欺骗贿赂手段取得许可的——撤销许可。

十万罚款听起来不多，但“暂停内容更新”才是真正的杀伤力。

对于一个靠持续上新来维持流量的平台来说，暂停更新等于断血。

➤ 《管理办法》释放出哪些信号？

总体来看，《微短剧发展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释放的信号，不是“收紧”，也不是“放开”，而是“建制”。

微短剧从 2022 年的爆发式增长到 2026 年的日产千部，两年间行业体量膨胀了数十倍，但制度基础设施几乎为零。备案流程模糊、审核标准碎片化、平台责任边界不清、罚则缺位——这些问题不是靠几个行业倡议能解决的。

这份 52 条的征求意见稿，第一次把微短剧从“灰色地带”拉进了完整的法律框架。它定义了微短剧是什么、分了几类、谁来管、怎么管、管不好会怎样、管好了能得到什么。这不是给微短剧套上了缰绳，而是给微短剧修了一条路。路有路标，有护栏，有收费站，也有服务区。

当然，征求意见稿还不是最终稿。7 月 23 日之前，行业还有一个月的窗口期去发声。

三类分级的具体标准（投资额度阈值）尚未公布，AI 标识的操作细则尚未配套，算法审计的技术路径尚未明确——这些空白，正是行业该在这个窗口期内去争取的空间。

对于创作者来说，法规是方向盘。把方向盘握在自己手里，才能做到心里有底。
（来源：网视互联）

8、成立创作者联盟、首发虚拟偶像！滨江打造全国 AIGC 正能量传播样板

<https://mp.weixin.qq.com/s/AU2vtrwW2r-lpXrUQHxpkg>

新一代人工智能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渗透传媒行业，以 AIGC 为核心的技术范式，正成为正能量破圈突围、中国故事扬帆出海的新引擎。6 月 25 日晚，一场聚焦 AIGC 赋能正能量传播的大会在杭州高新区（滨江）电竞馆举行，共同探索 AI 与主流传播深度融合的新路径，共话科技赋能正能量宣传的崭新未来。

作为杭州人工智能创新发展第一区，高新区（滨江）已形成涵盖算力、大模型、数字人、视频生成等领域的完整 AIGC 产业集群，在科技赋能文化传播、内容出海方面，积累了扎实的实践成果。大会现场，华数传媒、中南卡通、当虹科技、炬核智能、流彩动画、阜博科技等 32 家深耕 AIGC 技术研发、内容创作及全域传播的滨江企业共同成立 AIGC 创作者联盟，通过政企媒多方联动共同为正能量传播插上数字翅膀。

大会签约环节，新华社浙江分社和滨江区委宣传部举行“新华语典”权威 AI 时政

资讯智能体签约仪式。本次合作依托新华社全域权威新闻报道作为纯净语料与可信信源，将为高新区（滨江）提供权威可靠的 AI 时政创作解决方案，让资讯内容借助 AIGC 的力量更准确、更高效。同时，华数“Token”产品首发，定位为 AI 创作的“数字粮仓”，为融媒机构、政务部门和创作者提供标准化的算力支撑，现场还为 AIGC 创作者联盟送出百亿 Token 算力福利。高新区（滨江）融媒体中心、华数、长兴县融媒体中心、绍兴元算、集创数科五方签约共建媒体专属“算力工具箱”。

国风原创动画《苏东坡与杭州的故事》、现象级红色主题 AIGC 短剧《归来方知山河重》、AI 国风历史叙事短片《腓语》……大会现场还发布 AIGC 赋能正能量十大应用场景和 AIGC 赋能正能量十大传播精品，串联起内容生产、短剧传播、政务服务、文旅体验等多个维度，集中展示 AIGC 技术与内容深度融合的标杆之作，为 AIGC 赋能正能量传播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滨江样板。

现场最吸睛的，当属滨江国际传播虚拟偶像“Nova”的全球首发。这个“因意外降落滨江的外星数字生命体”，将以“城市观察者”的身份面向全球线上矩阵发声，用更灵动亲和的方式分享滨江的科创力量与人文底蕴。让城市 IP 自带流量基因，更好触达海外年轻用户，这也是滨江对“Z 世代”传播语法的深刻理解。“滨企扬帆”出海服务平台则依托云服务数字技术，为辖区企业提供全球化内容策划、AIGC 视频工厂等内容运营支撑服务，带动全区优质产业与文化精品走向全球舞台。

同期启动的“星火 100” AIGC 正能量传播黑客松挑战赛，面向全球征集 100 支创作团队，在 48 小时内高强度开发产出百部 AI 影像短片，覆盖智能经济、数字新国风、西兴过塘行等六大赛道。大赛以滨江为起点，向世界发出一场关于科技向善和文化互鉴的创作邀请，用年轻化语态、国际化表达、科技化呈现，讲好“千年文脉·科创未来”的城市故事。

“正能量出海”微沙龙环节上，与会嘉宾围绕 AIGC 时代生产传播流程的变化、如何构建更好传播生态开展交流分享。从算力底座到内容创作，从虚拟 IP 到出海平台，滨江正围绕“技术—内容—渠道—生态”构建完整链条，推动形成“AI+价值引领+爆款打造+国际传播”的四位一体传播新格局。

以善意赋能科技，让代码传递正能量。这片 72 平方公里的科创热土，正努力成为全国 AIGC 赋能正能量传播的示范高地，让中国故事以科技为羽翼、以内容为内核，飞向更远的地方。（来源：滨江发布）

【三】案例解析

1、T恤印上 LABUBU，主播站上被告席：泡泡玛特赢了！

https://mp.weixin.qq.com/s/nncJ0ooyFVQprQpKv575_Q

本案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2025年度）》涉新质生产力知识产权纠纷十件典型案例之一。

【基本案情】

一审原告（被上诉人）：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下文简称“泡泡玛特”）。该公司开发的系列卡通形象深受消费者喜爱，每逢新品发布常引发抢购热潮，具有巨大的经济价值。

一审被告（上诉人）：中山包哥服饰店（下文简称“包哥服饰店”）、中山市苏哼哼服饰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苏哼哼公司”）。二者实际控制人相同。现两家公司均已显示注销。

另外，一审被告还包括北京微播视界科技有限公司，系抖音平台运营方，因为一审判决不承担责任，二审未上诉。

原告诉称：泡泡玛特依法享有“Molly”“Labubu”“Skullpanda”“Dimoo”四个卡通美术作品（以下简称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其主张：1.二被告生产、并在其运营的多个抖音账号上以发布短视频、直播销售、开设小店店铺的方式销售带有涉案美术作品形象的服装及箱包，**侵害了涉案美术作品的著作权**。2.二被告侵权主观故意明显且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3.二被告应当立即停止侵权、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等。

被告辩称：1.不存在生产侵权产品的行为：被告通过服装市场买手在外地厂家拿货，利用抖音号直播销售，仅为互联网销售服装及箱包，不包含生产。2.不存在侵权主观恶意明显的情节，侵权情节轻微：被告认为其销售的相关产品单价不高，数量较少，所获利润较少，情节轻微，未对泡泡玛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3.涉案产品销量及规模并不大，法院认定有误：涉案抖音账户及店铺的销售数量包含其他大量的非侵权产品，包哥服饰店、苏哼哼公司在抖音直播时宣传的销售数量也非实际的销售数量，只是主播在直播时吸引流量的话术。日常销售中可能会存在部分产品退货的情况，实际数量较少。4.一审法院判决的赔偿金额过高：不能直接以美术作品的权利使用费数额确定本案具体赔偿数额，二者之间并无必然因果关系。5.包哥服饰店不应连带赔偿泡泡玛特

公司的损失：苏哼哼公司是本案实际的侵权主体，包哥服饰店只是苏哼哼公司为开设抖音店铺而注册的主体，并未实际经营，未实际参与侵权行为，不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审争议焦点：1.包哥服饰店、苏哼哼公司、微播公司是否侵害泡泡玛特公司就涉案美术作品享有的著作权；2.如是，本案是否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赔偿责任。

二审争议焦点：1.一审判决适用惩罚性赔偿是否适当；2.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是否适当；3.包哥服饰店应否承担连带责任。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观点：

1. 包哥服饰店、苏哼哼公司侵害了泡泡玛特公司的复制权、发行权；微播公司（抖音平台）不构成侵权。

被告抖音账号自称“HIPGIRL 原创品牌创始人”“原创设计十年工厂”“源头工厂”；原告购买的侵权产品标签、吊牌均有“HIPGIRL”标识；直播中主播称相关服装系其“向工厂定制版型、图案”；被告虽称从第三方进货，但未提交任何证据。因此认定被告存在生产行为，而不仅仅是销售行为，侵害复制权和发行权。

微播公司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不构成帮助侵权。抖音平台已制定并公示相关规则，事前提示用户不得侵权；无证据证明平台事前知晓涉案行为；收到律师函后已处理相关视频、封禁账号；收到起诉材料后已核实并下架商品。因此抖音公司不构成侵权。

2. 符合惩罚性赔偿的法定要件，即故意 + 情节严重。

主观故意非常明显：涉案美术作品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对用户评论“泡泡玛特 Molly 潮人必备”等内容均予回复，明知系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被告 2021 年 12 月收到本案起诉材料，但侵权行为至少持续至 2022 年 7 月。苏哼哼公司于 2022 年 5 月被行政处罚后，被告仍继续通过其他抖音账号直播销售侵权产品。

情节严重：被告成立后不久即开始侵权，持续至诉讼后，持续时间长；被行政处罚后再次侵权；涉案美术作品系服装/箱包上的唯一或主要图案，系主推产品，直播中多次加库存并被抢光，主播称“仅直播时就销售 1000 余件、3000 余件”；被告认可的小店及抖音账号显示的已售数量达 130 余万件；使用多个抖音账号直播，频次高，侵权规模大。

3. 赔偿基数数额计算。

结合涉案四个美术作品各自在知名度、许可使用的权项、方式、范围、期限等因素与本案侵权行为的可比性、同行业同类型产品通常的权利使用费标准、侵权产品的款式及销量等因素的不同情况，进行精细化对比分析，对不同作品的赔偿基数进行了差异化计算，分别确定涉案四个美术作品的权利使用费为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50万元。

二审法院观点：

1. 一审判决适用惩罚性赔偿适当。

在案证据证明涉案美术作品具有较高知名度，被告虽提出异议但未提交相反证据，不予采信。被告对用户发布的“泡泡玛特 Molly 潮人必备”等评论予以回复，明知系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被告收到本案起诉材料后，甚至在被行政处罚后仍通过“苏哼哼（包嫂团队）”抖音账号直播销售涉案产品，足以认定被告存在侵权故意。被告对涉案产品的宣传推广属于多次实施、持续时间长、规模较大的情况，情节严重。一审判决适用惩罚性赔偿并无不当，驳回被告该项上诉理由。

2. 一审判决确定的赔偿金额适当。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第五条规定，人民法院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时，应当分别依照相关法律，以原告实际损失数额、被告违法所得数额或者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作为计算基数。该基数不包括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前款所称实际损失数额、违法所得数额、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均难以计算的，人民法院依法参照该权利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并以此作为惩罚性赔偿数额的计算基数。被告经一审法院释明，明确表示无法提交销售数据、获利情况等证据。

在原告实际损失和被告违法所得均难以计算的情况下，一审法院参考原告提交的多份授权合同等证据，综合考虑授权合同履行情况、许可权项、方式、范围、期限与涉案行为的可比性、同行业通常权利使用费标准等因素，所确定的惩罚性赔偿计算基数并无不当。

一审法院结合涉案美术作品知名度高、影响力大，涉案产品款式多、销量高、系被告主打产品，以及被告被行政处罚后仍继续侵权、侵权故意明显、情节严重等因素，酌情确定的1倍倍数合理。

3. 包哥服饰店应承担连带责任。

在案证据显示，部分涉案抖音账号、小店店铺的认证主体为包哥服饰店，包哥服饰店的经营者与苏哼哼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均为谭结琴，系同一班人马运营。二者共同实施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判决结果】

一审判决如下：

1. 确认适用惩罚性赔偿，计算方式为：

基数（权利使用费）：法院根据授权合同等证据，酌定四个作品的年许可费分别为：Molly 100 万元、Labubu 50 万元、Skullpanda 50 万元、Dimoo 50 万元，合计 250 万元。

倍数：综合考虑被告主观恶意和情节严重程度，确定 1 倍惩罚倍数。

赔偿总额：250 万元（基数）+ 250 万元（1 倍惩罚）= 500 万元。

2. 其他

驳回泡泡玛特其他诉讼请求（如注销抖音账号等）； 抖音平台（微播公司）不承担责任。

二审判决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启示与思考】

本案首次在著作权领域对多个作品“分作品、分基数”精细化计算，这是本案最为突出的创新之处。以往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中，法院在适用惩罚性赔偿时，通常将多个被侵权作品打包处理，统一确定一个赔偿基数。但本案中，法院对四个美术作品分别进行精细化计算。

法院在确定每个作品的赔偿基数时，综合考虑了各作品的授权合同实际履行情况、许可使用的权项、方式、范围、期限与涉案行为的可比性、同行业同类型产品的权利使用费标准、各 IP 在泡泡玛特公司收入中的占比等因素。这种对不同美术作品进行差异化、精细化计算的做法，在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具有开创性意义，为科学、合理地确定惩罚性赔偿数额、精准适用惩罚性赔偿提供了有益参考。

本案还涉及直播带货这一新型商业模式下的著作权侵权认定。被告通过抖音账号发布短视频、直播销售、开设小店店铺等多种方式销售侵权产品，法院全面认定了这些新型传播和销售模式下的著作权侵权行为，对新业态下的知识产权保护具有重要的示范和警示意义，从事直播服装行业的主体应当注意侵权风险。（来源：知识产权创新

与竞争研究中心 CUPL)

2. 短剧投资违约：约定 20%投资额违约金，法院为何仅按 LPR1.5 倍支持？

https://mp.weixin.qq.com/s/T_QT6ljTi2n0qh_gHgZ-bQ

在影视投资合同中，违约金条款是保障履约的重要手段。但即便合同白纸黑字约定了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法院仍可能调减。这是为什么？调减的依据和边界在哪里？

【基本案情】

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短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乙公司负责十部短剧的拍摄与上线，甲公司投资 300 万元。合同约定，因乙公司原因未完成短剧制作或未完成约定数量的，乙公司应按甲公司投资额的 20%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中，乙公司仅完成四部短剧上线，其余六部未完成。甲公司诉至法院，要求乙公司返还投资款并支付违约金 60 万元，对此，乙公司抗辩称甲公司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损失，甲公司确未就此举证。

【争议问题】

合同明确约定违约金为“投资额的 20%”，守约方据此主张违约金，法院能否依职权主动调减？调减的幅度如何确定？

【法律分析】

本案中，违约金从合同约定的 60 万元调减为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1.5 倍。本文认为，该调减结果具有合理性，调减幅度的确定并非无章可循。分析如下：

1. 违约金调减以当事人申请为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五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予以适当减少”。从条文文义看，违约金调减以“当事人可以请求”为前提，调减程序的启动权在于当事人。本案中，乙公司主张“甲公司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因此遭受损失”，实质上对违约金的合理性提出了质疑，此时，需要对约定的违约金是否合理进行审查。

2. 违约金合理性的判断以实际损失为参照

审查违约金是否合理，首先需明确违约金制度的功能定位。违约金的功能在于填

补损失，而非惩罚违约方。约定的违约金是否合理，需要以实际损失为参照。守约方主张违约金时，应当对其遭受的实际损失承担举证责任。本案中，甲公司主张60万元违约金，但未提供证据证明其因乙公司违约而遭受了具体损失，也未对违约金约定的合理性进行举证。在此情形下，法院无法判断约定的违约金与实际损失之间的关系，若全额支持违约金，可能与违约金的填补功能相悖。

3. 法院调减幅度的考量因素

在甲公司未能举证具体损失的情况下，如何确立违约金调减幅度，便成为本案的关键问题。

本文认为，违约金调减幅度的确立，应综合考量违约行为造成的实际损失、合同履行情况、当事人过错程度等因素。其中，实际损失是最主要的参照基准。当守约方未能证明具体损失时，调减幅度的确立应回归违约金的填补功能，以守约方最低限度的客观损失为基准，即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确定的、可量化的最低损失。

本案中，违约金最终被调减为LPR的1.5倍，本文认为基于以下考量：

（1）以实际损失为基准确定调减幅度。乙公司逾期返还投资款，客观上造成了甲公司的资金占用损失。甲公司投入的资金被乙公司长期占用而无法收回，这部分资金即使存入银行亦能产生利息收益。在甲公司未能证明其他具体损失的情况下，资金占用利息是本案中能够确定的最低限度客观损失。以LPR为基准计算该损失是司法实践中的通行做法，而1.5倍的加乘则体现了对乙公司违约行为的一定惩罚性。

（2）综合考量合同履行情况与当事人过错。乙公司已完成四部短剧的上线，非完全未履约，其违约程度与完全未履行存在本质区别。合同约定的20%违约金（60万元），与甲公司能够确定的资金占用利息损失相比明显过高。此外，乙公司无正当理由逾期未履行，存在明显过错，1.5倍的加乘亦体现了对其违约行为的否定性评价。以LPR的1.5倍计算资金占用损失，既弥补了甲公司的客观损失，又避免了对乙公司施加过重负担，兼顾了违约金的填补功能与一定程度的惩罚功能，符合公平原则。

综上，违约金条款并非约定了就一定全额支持。守约方在主张违约金时，应当注意收集和保存实际损失的证据，如因制作方违约而额外支出的费用、错失的商业机会等。（来源：版话）

★ **【本期由六和朱玲玲律师整理制作、陈婷婷律师编辑】**

❖ 【六和律所文化产业(短剧)团队介绍】



刘成林律师

高级合伙人



泮美丹律师

合伙人



张敏律师

高级合伙人



崔晓丽律师



朱玲玲律师



陈乐律师



陈婷婷律师



韩旭律师



周寅子律师



金珊珊律师

